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7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及增加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会议程序情况

-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网络投票时间。
- 召开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董事会会议室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祖松先生
-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6人,代表股份616,130,6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460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内自然人股东198,0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379%;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内法人股东162人,代表股份81,934,5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108%;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法人股东16人,代表股份4,294,3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523%;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内机构投资者12,代表股份494,7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062%;出席本次会议的融资融券客户1,代表股份1,034,5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53%。

三、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议案1.00《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债权的议案》: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赞成616,130,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2.00《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债权的议案》: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赞成616,130,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3.00《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债权的议案》: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赞成616,130,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4.00《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债权的议案》: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赞成616,130,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5.00《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债权的议案》: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赞成616,130,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6.00《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债权的议案》: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赞成616,130,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峻俊、方蔚
3.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8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中鼎转债”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如下情况下召开: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7日下午16:00
(三)会议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董事会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夏祖松先生
(六)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1日(该日下午16: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七)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1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数量为1,721,139张,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金额为172,113,900元,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的14.367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同意票为1,721,139张,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张,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0000%;弃权0张,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0000%。
本次会议已经通过有效表决权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峻俊、方蔚
3.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中鼎转债”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9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供应商项目定点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点事项概述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成都锦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锦都”)近期成功与客户签订,成为国内某头部新能源汽车品牌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具体名称,以下简称“客户”)底盘轻量化总成产品的批量供应商。本次项目生命周期为5年,生命周期总金额约1.2亿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智能底盘系统业务,推进底盘轻量化系统总成产品,汽车轻量化已经在汽车制造业中形成广泛的影响,底盘的轻量化对整车的性能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铝合金控制臂等产品轻量化底盘产品性价比优势,更是提升产品稳定性和舒适性的核心部件,公司属于子公司四川锦都公司等轻量化底盘核心产品,底盘轻量化核心安全部件研发及生产能力,拥有全球领先的资本。此次获得客户的认可,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未来轻量化底盘产品市场奠定基础。

三、风险提示
后续公司将按客户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系列产品的生产,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但将对公司未来轻量化底盘系统领域市场拓展及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公告存在不确定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0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点事项概述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成都锦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锦都”)近期成功与客户签订,成为国内某头部新能源汽车品牌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具体名称,以下简称“客户”)底盘轻量化总成产品的批量供应商。本次项目生命周期为5年,生命周期总金额约1.2亿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智能底盘系统业务,推进底盘轻量化系统总成产品,汽车轻量化已经在汽车制造业中形成广泛的影响,底盘的轻量化对整车的性能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铝合金控制臂等产品轻量化底盘产品性价比优势,更是提升产品稳定性和舒适性的核心部件,公司属于子公司四川锦都公司等轻量化底盘核心产品,底盘轻量化核心安全部件研发及生产能力,拥有全球领先的资本。此次获得客户的认可,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未来轻量化底盘产品市场奠定基础。

三、风险提示
后续公司将按客户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系列产品的生产,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但将对公司未来轻量化底盘系统领域市场拓展及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公告存在不确定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1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的时间、时间:
1.网络会议时间: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网络投票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3.出席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27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2月27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261号本公司一楼104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披露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21-090),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控股股东中通客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提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召开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披露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9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委托持股人需提供以下文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身份证明。
1.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投票: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97”,投票简称为“中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根据拟审议议案:同意、反对、弃权。
3.投票截止时间:投票截止时间:除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在对议案进行具体投票申报时,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如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请对下列项目打勾
1.00 关于召开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披露的议案 √
委托 本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姓名:
委托 持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 时间: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 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 人签字(盖章):
注意:授权委托指示应当注明如下信息:
1.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2.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如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请对下列项目打勾
1.00 关于召开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披露的议案 √
委托 本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姓名:
委托 持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 时间: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 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 人签字(盖章):
注意:授权委托指示应当注明如下信息:
1.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2.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如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请对下列项目打勾
1.00 关于召开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披露的议案 √
委托 本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姓名:
委托 持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 时间: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 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 人签字(盖章):
注意:授权委托指示应当注明如下信息:
1.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2.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如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2021)承义法字第00310号

致: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或“公司”)之委托,指派张峻俊、方蔚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中鼎股份2021年第二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履行如下程序:
1.本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持有人会议,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了见证,查阅了本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2.本律师保证其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持有人会议有关的全部事实、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内容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律师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必需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申报或公告,并授权相应的法律程序。

基于以上声明,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2.《会议通知》明确了本次会议召集人会议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议案、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
3.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以记名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祖松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会议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会议持有人会议的“中鼎转债”(债券代码:127011)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会议持有人会议。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1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数量为1,721,139张,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金额为172,113,900元,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14.3679%。

本律师认为,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或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1,721,139张,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张,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0000%;弃权0张,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0000%。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中鼎股份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魏金桥
经办律师:张峻俊 方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208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现发现会议资料内容有误,予以更正如下:
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更正:
2.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务必携带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于2022年1月4日上午9:30-14:00前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更正后:
2.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务必携带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于2022年1月4日上午9:30-14:00前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更正: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4日(星期二)下午14:00
更正后: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5日(星期三)下午14:0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更正版)》。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209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44,297,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5%,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54,773,37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3.35%,占公司总股本的22.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洪刚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公司股份217,441,637股,占控股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94.68%。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的时间、时间:
1.网络会议时间: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网络投票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3.出席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27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2月27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261号本公司一楼104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披露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21-090),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控股股东中通客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提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召开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披露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9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委托持股人需提供以下文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身份证明。
1.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投票: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97”,投票简称为“中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根据拟审议议案:同意、反对、弃权。
3.投票截止时间:投票截止时间:除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在对议案进行具体投票申报时,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如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请对下列项目打勾
1.00 关于召开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披露的议案 √
委托 本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姓名:
委托 持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 时间: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 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 人签字(盖章):
注意:授权委托指示应当注明如下信息:
1.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2.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如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请对下列项目打勾
1.00 关于召开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披露的议案 √
委托 本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姓名:
委托 持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 时间: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 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 人签字(盖章):
注意:授权委托指示应当注明如下信息:
1.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2.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如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请对下列项目打勾
1.00 关于召开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披露的议案 √
委托 本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姓名:
委托 持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 时间: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 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 人签字(盖章):
注意:授权委托指示应当注明如下信息:
1.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2.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如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请对下列项目打勾
1.00 关于召开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披露的议案 √
委托 本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姓名:
委托 持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 时间: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 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 人签字(盖章):
注意:授权委托指示应当注明如下信息:
1.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2.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如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请对下列项目打勾
1.00 关于召开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披露的议案 √
委托 本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姓名:
委托 持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 时间: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 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 人签字(盖章):
注意:授权委托指示应当注明如下信息:
1.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2.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如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请对下列项目打勾
1.00 关于召开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披露的议案 √
委托 本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姓名:
委托 持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 时间: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 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 人签字(盖章):
注意:授权委托指示应当注明如下信息:
1.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2.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如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请对下列项目打勾
1.00 关于召开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披露的议案 √
委托 本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姓名:
委托 持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 时间: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 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 人签字(盖章):
注意:授权委托指示应当注明如下信息:
1.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2.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如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请对下列项目打勾
1.00 关于召开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披露